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3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30 号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数字政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 1 至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

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字政通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字政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字政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数字政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00,000 股（发行价格 12.5 元）。由 17 个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投入，出资方式为货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41,218.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5,858,78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7,858,781.7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1,122,647.32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12 月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407,375.67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向	81,019,484.44
其中：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4,928,032.01
其中：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4,584,602.37
其中：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1,506,850.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4,756.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122,647.32

注：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储备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224240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8,020,884.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224169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744,739.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696861020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7,356,145.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01007095	理财账户	877.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39771	理财账户	0.36
合计			51,122,647.32

三、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84,129,348.89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其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 2,737,298.03 元，其中民生银行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732,238.35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736.57 元；招商银行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1,451,557.82 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10.76 元；中泰证券理财利息收入 518,554.17 元，华泰证券理财利息收入 0.36 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资项目已取得完工手续。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122,647.32 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51,121,769.32 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账户余额 877.64 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账户余额 0.36 元，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5,059.40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盈利效益预测期间是六年，前四年预计累计实现效益 9,123.3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15,667.19 万元，达到了公司前四年预计效益的累计金额。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556.00	17,556.00	1,492.80	17,838.18	101.61	2024-11-30	1,010.57	8,196.69	是	否
2、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186.50	13,186.50	4,458.46	11,421.68	86.62	2024-11-30	135.15	2,655.03	是	否
3、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否	12,257.50	12,257.50	2,150.69	11,263.58	91.89	2024-11-30	211.30	4,815.47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000.00	15,585.88		15,585.8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8,585.88	8,101.95	56,109.32		1,357.02	15,667.1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0,000.00	58,585.88	8,101.95	56,109.32		1,35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4,129,348.8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5,059.40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